

附件二

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

類別: 警消衛環 | 編號: 103 | 提案人: 陳麗娜 | 連署人: 許采蓁、劉德林、王耀裕

案由

為維護我國民主法治與文化表達自由，建請市府針對「雄獅影視文化有限公司」引進紀錄片《國有器官》遭跨境恐嚇事件採取積極保護措施，支持擴大電影放映行動，並建請中央政府推動「反跨境鎮壓」專法，以保障國人免受境外勢力之威脅與騷擾。

說明

- 一、背景說明與事實根據
- 1、雄獅影視文化有限公司於2024年引進揭露活摘器官真相之紀錄片《國有器官》，自全台放映以來，負責人管建忠總經理及各大影城長期遭受大量境外恐嚇信件（據雄獅影視公開聲明，自2024年上映至2026年初累計超過150封）。恐嚇內容包含炸彈威脅、槍殺警告等暴力手段，企圖迫使戲院停播，達成其政治審查之目的。
- 2、根據相關調查資料顯示，此類攻擊具有高度組織性與系統性，不僅針對民間企業，甚至冒用我國元首名義發送郵件，其行為已嚴重侵害我國主權、社會治安及憲法保障之言論與藝術自由。
- 二、跨境鎮壓之嚴重性
- 1、「跨境鎮壓」(Transnational Repression) 係指外國政府或其代理人在境外對異議人士或特定群體進行之恐嚇、威脅、監控、騷擾或暴力等行為。中共目前正透過法律戰、輿論戰及操縱恐怖主義威脅等超限戰手法，企圖消滅海外異議聲音，其終極目標在於減少併吞台灣之阻力。
- 2、美國、德國及德州政府均已陸續提出或通過相關法案（如美國《跨境鎮壓政策法案》(Transnational Repression Policy Act)、德州SB1349等），將此類受外國政府指使之騷擾行為定為重罪。台灣身處威脅前線，法規補強已刻不容緩。
- 三、捍衛普世價值與城市安全
- 1、高雄市長期致力於人權與民主之發展，面對影視產業遭受境外勢力以恐怖手段進行「軟封殺」，本市應展現不向恐嚇噤聲之勇氣。
- 2、透過支持擴大放映行動與爭取完善立法，不僅是保護特定影視公司，更是保障每一位高雄市民在不受恐懼干擾下，享有接觸真相與自由表達的權利。

辦法

- 1、強化安全維護：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針對在本市放映涉及人權議題（如《國有器官》）之影城及文藝場所，加強巡邏與安全檢查，確保市民觀影安全。
- 2、支持藝術推廣：由文化局、教育局等相關機關協調，支持並推廣揭露人權真相之紀錄片放映行動，展現高雄市捍衛言論自由之決心。
- 3、促請中央立法：建請中央政府參考美、德等國法律經驗，加速制定「反跨境鎮壓」相關法案，嚴懲受境外勢力指使在本國境內進行之騷擾、恐嚇與干預行為。為賦予本決議實質效力，請市府於本案通過後一個月內，以正式公文函請相關立法委員，表達本市支持「反跨境鎮壓」專法之立場，並促請儘速完成連署程序，正式提案送交立法院審議。
- 4、提升市民意識：由市府警察局與資訊局共同規劃宣導課程，說明跨境侵害之常見手段與通報管道，並納入社區大學及高中職公民課程推廣，以強化社會整體防禦韌性，共同抵禦境外勢力之干預行為。
- 5、建立追蹤回報機制：請各相關局處（警察局、文化局、教育局）於本案通過後三個月內，向市議會提出執行進度書面報告，說明各項措施之落實情形，以確保本決議具體兌現。

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

類別: 警消衛環 編號: 102 提案人: 黃文益 連署人: 李雅慧、陳慧文

案由

為維護我國民主法治與文化表達自由，建請市府針對「雄獅影視文化有限公司」引進紀錄片《國有器官》遭跨境恐嚇事件採取積極保護措施，支持擴大電影放映行動，並建請中央政府推動「反跨境鎮壓」專法，以保障國人免受境外勢力之威脅與騷擾。

說明

- 1、強化安全維護：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針對在本市放映涉及人權議題（如《國有器官》）之影城及文藝場所，加強巡邏與安全檢查，確保市民觀影安全。
- 2、支持藝術推廣：由文化局、教育局等相關機關協調，支持並推廣揭露人權真相之紀錄片放映行動，展現高雄市捍衛言論自由之決心。
- 3、促請中央立法：建請中央政府參考美、德等國法律經驗，加速制定「反跨境鎮壓」相關法案，嚴懲受境外勢力指使在本國境內進行之騷擾、恐嚇與干預行為。為賦予本決議實質效力，請市府於本案通過後一個月內，以正式公文函請相關立法委員，表達本市支持「反跨境鎮壓」專法之立場，並促請儘速完成連署程序，正式提案送交立法院審議。
- 4、提升市民意識：由市府警察局與資訊局共同規劃宣導課程，說明跨境侵害之常見手段與通報管道，並納入社區大學及高中職公民課程推廣，以強化社會整體防禦韌性，共同抵禦境外勢力之干預行為。
- 5、建立追蹤回報機制：請各相關局處（警察局、文化局、教育局）於本案通過後三個月內，向市議會提出執行進度書面報告，說明各項措施之落實情形，以確保本決議具體兌現。

辦法

建請市府研議辦理。

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

類別: 教育 編號: 127 提案人: 湯詠瑜 連署人: 邱俊憲、何權峰

案由

建請市府針對「雄獅影視文化有限公司」引進紀錄片《國有器官》，支持擴大電影放映行動。

說明

高雄市長期致力於人權與民主之發展，為支持藝術推廣揭露人權真相之紀錄片放映行動，展現高雄市捍衛言論自由之決心，透過支持擴大放映行動，保護特定影視公司，並保障每一位高雄市民在不受恐懼干擾下，享有接觸真相與自由表達的權利。

辦法

如案由。